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提名沈国甫、毛志林、沈珺、朱海东、顾伟锋、许建舟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思平、周伟良、平衡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以上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思平(签名)：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年 月 日